

馬爾代夫【旅客須知】

證件： 請旅客再次檢查旅遊證件必須有半年以上有效期及簽證必須有效，並有足夠之空白頁使用。

航空公司行李限制：

- 1) 根據**國泰航空(CX)/ 國泰港龍航空(KA)**公司規定，每位乘客限帶2件寄艙行李【總重量不可超過30公斤(66磅)，每個長寬高總和不可超過158厘米(62吋)】；及1件手提行李【重量不可超過7公斤(15磅)，體積不可超過22吋x14吋x9吋】。
- 2) 根據**美佳航空(5M)**公司規定，每位乘客只可攜帶寄艙行李【重量不可超過15公斤(33磅)】；及1件手提行李【重量不可超過7公斤(15磅)】。

****以上所有行李限制及行李超重費用均以航空公司公佈為準****

- 3) 航空公司行李收費新政策：
個別航空公司已實施行李托運收費新政策，大型運動器材如滑雪用具、水上活動用具等，均須收取額外附加費，費用將視乎個別航空公司而定。

海關條例：【香港出境】

如有總值高於12萬港元的現金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在海關人員要求下，須如實披露**。詳情請瀏覽 <https://www.customs.gov.hk>。

【馬爾代夫入境】

旅客入境所攜帶的私人物品不用付稅，另年滿十八歲可攜帶香煙200支。另外，軍火、武器、色情刊物、毒品、豬肉製品和酒類都嚴禁入境。

【香港入境】

年滿十八歲，可免稅攜帶19枝香煙及洋酒一瓶。如有總值高於12萬港元的現金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需經紅色通道入境向海關人員**作出書面**申報。詳情請瀏覽海關網頁 <https://www.customs.gov.hk>。

天氣：

馬爾代夫屬海洋性氣候，全年平均氣溫約30°C。由於受海風影響，濕度頗高。5至10月受季候風影響，雨量不多但間中有驟雨；而11月至4月天氣較悶熱。由於天氣常有變化，請各旅客於出發前留意天氣報告或致電天文台熱線1878200或瀏覽天氣網站。

旅程服飾：

以輕便夏衣為主，請自備雨具、風褸及長袖外套，以防天氣驟變。另外，前往首都馬里時，女仕需要穿著端裝，不宜穿吊帶露肩服飾。參觀回教寺時，不論男女，不宜穿著短褲、短裙等。喜歡游泳者，請帶備游泳用品，另帶備電筒、勞工手套以便釣魚或游泳之用。因海中較多珊瑚石，最好帶備白布鞋用以游泳。一般潛水用具如面罩、吸管、蛙鞋等可於酒店租用，費用約美金7-10元。

旅程中請穿著輕便運動鞋，方便活動。另可按旅程需要攜帶以下物品：

太陽帽/太陽眼鏡	防曬用品	拖鞋/白布鞋	紙巾/濕紙巾
防蚊用品	游泳用品	雨具、風褸	電筒、勞工手套

語言：

語言為Dhivehi。一般度假酒店通行英語。

時差：

比香港慢3小時。

電壓：

電壓為220伏特，插頭為三腳方插。 

個人用品：

部份酒店不設牙膏、牙刷、拖鞋等個人衛生用品，請自行帶備。可按個人需要自行帶備風筒、水煲等日用品。另外請帶備慣用平安藥物及緊急醫療用品，以應不時之需。如需要長期服用指定藥物，請準備足夠份量。

膳食：

以西餐為主，大部份酒店不供應豬肉。如有需要，請備少量乾糧。

飲用水：

酒店自來水不宜飲用，需購買礦泉水，約美金5元(1公升)，另客人不得自攜飲品往餐廳用膳，違者可被要求收取若干費用。

酒店：

馬爾代夫大部份酒店均會安排**非吸煙房間**，如客人需吸煙必須向本公司要求代為安排入住吸煙房間；而吸煙房間之要求須視乎該酒店之房間供應及安排而定，否則違例者將被酒店收取有關罰款，敬請注意。

特別注意事項：

1. 嚴禁私自在島上釣魚，採摘或踐踏珊瑚。違者罰款可達美金5000元。
2. 嚴禁於酒店房間內煮食，違者罰款可達美金5000元。
3. 請勿在島上喧嘩、吵鬧；並切勿隨地拋棄垃圾，確保大自然環境優美、寧靜。
4. 駐島上醫生只診治普通疾病，若需深入治療(如X-ray等)必須自行乘船往馬里市內醫院。
5. 為免不必要之尷尬情況，請勿擅取酒店房間內任何物品，若要留為紀念，請向酒店購買。

消費模式： 1) 馬爾代夫貨幣為 Rufiyaa(MVR)，亦稱馬爾代夫盧比。1 MVR 約兌港幣 1 元不到；1 美元約兌 10-15 MVR (須視乎兌換率而定)。一般酒店使用美金為主，大部份度假小島均接受信用卡。而首都馬里則兩者都通行，故旅客毋須兌換盧比。另請預留一些較少面額的美金，方便零用(如當地慣例，每天收拾房間及晚餐時，各需付小費美金 1 元)。

2) 馬爾代夫境內消費、進餐或購物等，均需附加 8% 稅金。

財物保管： 1) 夜間避免單獨外出，請謹記將貴重物品如旅遊證件、現金、信用卡、相機、手提電話、電子產品等隨身攜帶，切勿存放於行李箱內或留在旅遊車上、酒店房間或公共地方。
2) 客人必須自行保管其個人物品，如有遺失或遺留，請自費運送(可運送之物品需符合有關郵遞公司之條款)，本公司概不負責。

行李寄存： 旅客凡暢遊首都馬里遊期間而需於馬里機場寄存行李均須繳付每件行李大約美金 5 元。

航空公司安全規定： 1) 嚴禁攜帶任何違禁品：如毒品、武器、火藥、易燃物品、盜版光碟或瀕危動物製成品。
2) 火機、火柴及暖包類等用品只限於香港登機時作有限度攜帶，回程航班及內陸航班，則一律不可攜帶登機或寄艙。而利器、刀、指甲鉗等，必須放在行李內寄艙。
3) 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規定，旅客如需攜帶個人自用內含(即安裝於器材之內)鋰或鋰離子電池芯或電池的可攜式電子裝置(手錶、相機、流動手機、手提電腦、可攜式攝錄機等)**應作為手提行李攜帶登機**；如若旅客需要把含有內置鋰電池的可攜式電子設備放於寄艙行李內，**其電源必須完全關閉**(不在睡眠或休眠模式)，並必須採取適當措施防止裝置意外啟動及保護裝置不受損壞，如違反者，部分國家將可能處以罰款；而有關的備用鋰電池(即沒有安裝於器材中，包括外置充電器)則**必須以手提行李攜帶登機**而不可寄艙，並做好保護措施以防短路(如單個放入原裝包裝袋或存放獨立袋或以其他方式將電極絕緣)，每位旅客限帶 20 件備用小型鋰電池(每個不得超過 100 瓦時 Wh 或 2 克鋰量 LC)或限帶 2 件備用中型鋰電池(每個介乎 100 瓦時 Wh 至 160 瓦時 Wh)。凡欠缺標示或沒有清晰列明其瓦時值(Wh)或鋰容量(LC)之鋰電池，均不被允許攜帶登機，詳細規定可瀏覽相關航空公司網頁。
4) 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指引：所有旅客隨身攜帶之液體、凝膠及噴霧類物品，均需以容量不超過 100 毫升的容器盛載，並應儲存於一個容量不超過一公升、可重複密封的透明塑膠袋內。故容器超過 100 毫升必須放在行李內寄艙。而每名旅客只可攜帶一個裝有容器的塑膠袋。所有藥物、嬰兒奶粉或食品，經查證後可獲豁免。
5) 以上提及的液體、凝膠等，包括於入關前或入關後購買之飲品、禮品(如韓國人蔘酒、面膜液、化妝護膚品、蜜糖、蜂皇漿/丸等流質用品/食品)、噴霧劑及任何能溢出(如膠囊內有液體)、塗抹或噴灑的物品，均不可帶入機艙內。
6) 以上規定將按各國機場之最後公佈為準。
7) 詳細資料可瀏覽民航處 www.cad.gov.hk 或機管局 www.hongkongairport.com 網頁。

安全意識： **【水上活動】** 參與水上活動前，應先瞭解及衡量自己的身心體能狀況，以及當時的天氣和水面狀況是否適合，盡量選擇有救生員的場所，並應遵守各項警告或禁止標誌。暢玩前，必須做好熱身運動，及聽從嚮導或指導員的指示，如進行潛水、浮潛等海底活動時，應仔細檢查所需設備有否破損，避免單獨行事。兒童參與活動時，必須有成人陪同照顧，以策安全。

****《旅客於當地如感到身體不適，請聯絡領隊或導遊，以協助前往當地醫院就診》****

颱風措施： 出發當日遇有天文台懸掛任何颱風訊號，由於航班仍有機會正常升降，請依照原定時間抵達機場集合，若航班有任何改動，旅行團相關人員將會即時通知團友。

旅遊保險： 旅遊期間如發生任何意外，可會引致龐大醫療費用、財物損失及其他開支。本公司強烈要求所有旅客購買旅遊綜合保險。而有關各項保障及賠償均依據保險公司所列明之賠償細則。

緊急聯絡： 馬爾代夫緊急求助電話號碼：119。

建議服務費： 旅行團服務費屬建議性質。

旅行團服務費已包括：領隊及旅行社相關人員。每位每天港幣\$100。

如團隊人數為 14 人或以下，行程或更改為機票+酒店套票，客人須自行前往香港機場辦理登機手續，及於當地自行辦理酒店入住手續，團隊將不設旅行團服務費。